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0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

被告 駿奇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程弘

被告 白淑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駿奇實業有限公司、黃程弘、白淑慧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70,431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5.6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駿奇實業有限公司、黃程弘、白淑慧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駿奇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黃程弘、白淑慧（下稱被告等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15日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動用暨授

01 權書、授信總約定書及授信核定通知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2 （下同）1,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0日起至113年
03 10月20日止，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
04 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3.94%計算（現為5.65%），以1
05 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另逾期
06 違約金部分，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計
07 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前開利率20%計付；並約定如
08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繳付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
09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約定）。又被告黃
10 程弘、白淑慧（下稱黃程弘、白淑慧）於111年4月15日與原
11 告簽訂保證書，保證凡被告公司對原告現在（包括過去已發
12 生尚未清償者）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借款、墊款、透
13 支、保證、應收款承購暨融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
14 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
15 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以1,800,000元
16 為最高限額，與被告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被告等3人
17 復於113年3月28日與原告簽立增補契約，就當時借款本金餘
18 額1,070,431元變更為借款期限至115年1月20日止，本金餘
19 額自113年4月20日起至114年4月20日僅繳利息，不攤還本
20 金；自114年4月20日至115年1月20日止，以1個月為1期，計
21 分9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立約人如有
22 未依增補契約約定履行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償還全部
23 借款。詎料，被告公司僅繳本息至113年7月19日止，嗣後未
24 依約定償付利息，故前開借款依照約定已屆清償期。目前被
25 告公司尚欠本金1,070,431元及利息、違約金均未清償。另
26 黃程弘、白淑慧既為其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27 任。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等3人連
28 帶清償上開債務，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9 二、被告等3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30 明或陳述。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2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3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4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05 別定有明文。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06 之代追索債權計算表、保證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
07 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增補契約、客戶放款
08 交易明細表、代追索帳卡檔、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見
09 本院卷第13頁至第43頁），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而被告
10 等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
11 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
12 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13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
14 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5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9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0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公司於111
21 年4月15日向原告借款1,500,000元，惟被告公司僅繳本息至
22 113年7月19日止，即未依約清償本息。是以依增補契約第3
23 條約定，被告公司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即負有返還
24 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又被告黃程弘、白
25 淑慧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對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
26 任。基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等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8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丁文宏